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70號

聲 請 人 太權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偉

代 理 人 馬湘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（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669號），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期間3個月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；又於申報期間無人申報權利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370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太平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	109-NY-0000000	不定股	1	0000000

